

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中山科发〔2016〕89号

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信息库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山市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信息库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山市科学技术局
2016年5月20日



中山市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信息库 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障我市科技咨询与评估管理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，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在科技咨询与评估活动中的作用，按照集中管理、信息共享、行为规范、有序使用的原则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信息库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）是指由中山市科学技术局（中山市知识产权局）（以下简称“市科技局”）直接管理，由各行业技术与管理专家组成，为我市科技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的专家库管理信息系统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（以下简称“专家”）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，能独立从事和参与科技咨询、评估、评审、评价、认定、验收及鉴定等科技活动的人员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入库专家分为技术专家、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。

第二章 入库程序与管理

第五条 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熟悉本领域或本行业科技发展动态，具有高度责任感

和事业心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素养，身体健康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；

（二）技术、管理专家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国家专利代理人资格），或取得博士学位2年以上，并仍在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60岁（含）以下的科学技术人员。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且未办理退休的在职专家，其年龄限制可适当放宽，但最高不超过65岁；

（三）财务专家：具有高级职称或取得注册会计师等执业资格，并仍在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60岁（含）以下人员；

（四）在以往科技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第六条 专家入库遵循自愿原则，须本人提出申请，由所在单位审查推荐，新增专家向社会公示，市科技局审核确认。

第七条 除广东省科技厅专家库导入的专家以外，专家入库时应填写《中山市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信息表》，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市科技局。

第八条 专家入库申请实行常年受理，动态管理，每一季度审核一次。

第九条 专家库管理信息系统由市科技局工作人员专职维护管理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第三章 专家使用管理

第十条 专家必须按照随机遴选的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专家或干涉专家的抽取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抽取方式：随机选取专家，由市科技局审批服务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局审批办”）抽取，并严格把握抽取的时间节点。

（一）申请：业务科室应依据评审项目的要求和条件，填写《专家抽取需求表》，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，由业务科室、局审批办分别保存备查。

（二）抽取：局审批办负责实施，局监察组进行监督，按照 1:4 的比例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，生成《全部人员专家名单》。局审批办按照名单的先后顺序依次与专家联系确认其是否参加，直至能参加专家数量符合要求（对不能参加的应注明原因），从而生成《正选人员专家名单》。如遇专家数量不足，则按不足数量的 1:4 再次随机抽取。

（三）归档：将《全部人员专家名单》、《正选人员专家名单》从系统打印一式两份，抽取人员、局监察组人员签名确认后，由业务科室、局监察组分别保存备查。

第四章 专家权益和义务

第十二条 经确认进入专家库的专家，在我市科技管理部门

组织下，享有从事科技咨询、评估、评审、评价、认定、验收及鉴定等科技活动的权利，提出咨询、评估、评价意见并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。

第十三条 专家在科技咨询与评估活动中，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恪守职业道德。遵守咨询评估纪律，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守信，对涉及与自己利益相关的评审，应主动提出回避；

（二）严守保密制度，对科技咨询与评估活动中的技术或商业秘密及文字、图像、音视频资料等严格保密，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；

（三）不得擅自收受被评估单位或个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；

（四）自觉接受市科技局的监督和管理。

第五章 信用管理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信用管理，是指对专家进行信用认定、审核、评价以及其他方面的信用管理。

第十五条 专家的信用行为是衡量专家信用的依据，包括良好信用行为和不良信用行为。

良好信用行为是指专家在履责过程中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，如期圆满完成其正式承诺内容的行为。

不良信用行为是指专家在履责过程中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，结论有失客观公正的行为。

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征集到的市科技信用管理信息，依据信用评价标准，按照信用评价等级对专家的科技信用进行累计评价，信用评价等级分为信用良好、一般失信、较重失信3个级别，分别用 A、B、C 表示。

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依据专家参与科技咨询与评估的情况，制定信用评价标准（详见附件），对评审专家进行信用评价。

第十八条 专家默认信用等级为 A 级。

第十九条 专家信用结果管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信用评级为一般失信的（B 级），采取取消其专家资格 1 年（登记信用记录之日起计，下同）的方式进行处理，且 1 年期满后，须由专家提出申请，经市科技局审查通过后信用等级恢复为 A 级。

（二）信用评级为较重失信的（C 级），采取取消其专家资格 3 年的方式进行处理，且 3 年期满后，须由专家提出申请，经市科技局审查通过后信用等级恢复为 A 级。

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对专家的信用评级按年度进行更新记录管理。对已确认的信用记录内容有异议的，可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申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。

附件

评审专家信用评价标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信用记录内容	量级标准	信用评级
良好信用	守信行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咨询过程中认真负责，完成科技咨询与评估工作； 2. 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。 	同时具备	信用良好 A
不良信用	失信行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接受咨询任务，但无故迟到，影响咨询工作进度； 2. 已接受咨询任务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工作或未按时提交咨询结果； 3. 未遵循回避原则； 4. 在履责过程中，擅自委托他人顶替咨询。 	符合任一条件	一般失信 B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如实评价或提供咨询建议； 2. 违反保密原则； 3. 弄虚作假获取专家资格； 4. 擅自保留咨询材料副本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； 5. 严重违反咨询纪律和规定，对咨询过程或结果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不良行为。 	符合任一条件	较重失信 C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26日印发
